

东丰县财政局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东丰县农业局

东财联[2018]67号

关于印发《东丰县稻谷生产者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粮食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18]74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商县发改局、农业局并报经县政府同意,我们制定了《东丰县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丰县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东丰县财政局

东丰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丰县农业局

2018年10月15日

东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东丰县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国家决定在稻谷主产区实施稻谷补贴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省农委关于稻谷补贴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稻谷补贴的必要性与重要意义

近年来，随着国内、国际粮食市场发生变化，我国稻谷供求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优质稻谷供给不足，而普通稻谷供过于求，稻谷库存积压，收储压力加大，下游企业经营困难。党中央、国务院深刻把握我国农业发展新矛盾新形势，及时作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并把粮食等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作为其中的重要内容。2018年国务院决定完善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下调最低收购价格，同时，国家对有关稻谷生产省份给予补贴，以切实保持优势产区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保持我国稻谷生产基本稳定。

实施稻谷补贴，是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支撑，有利于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是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护农民种粮利益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加快

形成优质优价价格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质量兴农，促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增强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灵活性和弹性，更加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切实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引导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适应我国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地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基本原则

1、明确责任，分级落实。我县按照省里要求制定全县补贴实施方案，核定各乡镇补贴总额，确定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依据及补贴资金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负责落实本区域内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根据县补贴实施方案，核定补贴面积，确定本地补贴标准，兑付补贴资金，落实补贴政策。

2、突出稻谷，保障重点。此项补贴同特定作物稻谷挂钩，稻谷包括水稻和旱稻，与其他涉农补贴相区分，提高补贴资金的精准性和指向性，切实稳定我县稻谷生产能力，确保口粮绝对安全。

3、加强引导，调整结构。资金使用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

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

4、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发放要做到补贴标准明确，补贴面积准确，补贴对象无异议，操作流程规范、实施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充分利用现有补贴兑付渠道、管理模式、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准确兑付，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三、主要内容

(一) 确定补贴额度

省下发给我县稻谷补贴资金总额全部用于我县2018年稻谷补贴。

(二) 明确补贴内容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全县范围内稻谷生产者(包括农民、农业合作社、农场等)。通过转包、转让、租赁、土地入股、托管等形式流转土地的(包括乡村机动地)，补贴资金应发放给实际稻谷生产者；流转双方另有商定的，经流转双方确认同意按双方商定意见办理。如土地承包者领取的，各乡镇要引导承包者相应减少土地流转费，真正让稻谷生产者受益。

2、补贴范围。补贴范围为我县范围内合法耕地上稻谷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不包括国家及省明确退耕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未经批准开垦耕种的土地或者禁止开垦耕种的土地上的种植面积、虚报的种植面积。

3、补贴依据。生产者符合补贴范围的当年实际稻谷种植面

积。

4、补贴标准。根据省里下达的补贴额度和稻谷生产者当年实际种植面积确定本县统一的稻谷补贴标准。

（三）补贴资金的管理

1、实行专户管理。稻谷生产者补贴纳入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相互混用。

2、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根据县财政局印发的《惠农补贴专项资金公示实施方案》（东财粮[2018]251号）文件，分别制定了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公示实施方案，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公示流程对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进行张榜公示，要做到三准确、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

3、规范发放管理。按省里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通过“一折通（一卡通）”等形式或利用现有农业补贴资金发放渠道，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

四、组织实施

（一）确认补贴面积（9月26日-10月10日）

县农业部门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相关工作，集中力量普查稻谷

确定具体补贴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对档案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六）实施绩效评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将组织各乡镇对补贴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并进一步加强绩效监控，实现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注重宣传引导，落实分工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并及时上报政策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稻谷补贴政策，省里建立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县农业局研究制定全县建立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办法。县农业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稻谷种植面积核定统计工作。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各乡（镇）政府负责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种植结构调整面积的调查、统计、核实、公示、确认、上报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工作机制，确保我县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安全、便捷发放。

（二）严格监督检查

县直相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监督电话，广

泛接受群众监督。禁止集体代领“一折通”、“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在每年补贴资金兑付后，要对补贴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大政策宣传

各乡镇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明白卡、宣传手册等媒体工具和宣传手段，以及干部走村入户等宣传方式，使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广泛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增强政策的透明度，使广大群众清楚地了解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的意义和内容，赢得广大群众对改革的理解和支持。

六、责任追究

稻谷生产者补贴管理遵循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环节的审批责任，谁审批、谁负责，做到责任清晰、管理规范。

（一）资金申报环节

具体补贴资金申报者对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因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原因造成的资金分配结果不准确，由补贴资金申报者负责。

（二）资金分配环节

县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补贴资金申报材料完整性、程序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对补贴资金分配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三）资金使用环节

具体资金使用者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负责。

各级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贴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等环节审批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局负责解释。